

# 醫療資源 評估與調度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 急診醫學科



薛承君醫師

# 2015年6月27日八仙塵爆

為避免侵犯教學圖片之著作權，故僅分享圖片連結以供學員參考：

[https://tw.appledaily.com/resizer/74o1xp0H7UiAyQRalaVvD1pZbqA=/760x509/filters:quality\(100\)/cloudfront-ap-northeast-1.images.arcpublishing.com/appledaily/ZB4HA7V5SXKG5ZRTWRM6WLSQEU.jpg](https://tw.appledaily.com/resizer/74o1xp0H7UiAyQRalaVvD1pZbqA=/760x509/filters:quality(100)/cloudfront-ap-northeast-1.images.arcpublishing.com/appledaily/ZB4HA7V5SXKG5ZRTWRM6WLSQEU.jpg)

[https://tw.appledaily.com/resizer/T08CHpB5lul0keYtCNdQ1uRdIK8=/760x520/filters:quality\(100\)/cloudfront-ap-northeast-1.images.arcpublishing.com/appledaily/PYGZYXU36QK2376BI34QORVR7A.jpg](https://tw.appledaily.com/resizer/T08CHpB5lul0keYtCNdQ1uRdIK8=/760x520/filters:quality(100)/cloudfront-ap-northeast-1.images.arcpublishing.com/appledaily/PYGZYXU36QK2376BI34QORVR7A.jpg)

# 2015年6月27日八仙塵爆

為避免侵犯教學圖片之著作權，故僅分享圖片連結以供學員參考：

<https://cdn2.ettoday.net/images/1151/d1151959.jpg>

<https://cdn2.ettoday.net/images/3148/d3148715.jpg>

921以來受傷人數最多的意外，出動大量警、消、醫護人員及救護車



傷患很多時，該送往哪間醫院？

# 需考量的醫療資源有哪些？

空間、人力、物資、設備..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規章編號	L03116
------	--------

## 大量傷患救護作業準則

制定部門：行政中心

原訂日期：1986年08月09日

新訂日期：2020年10月14日

# 第一章 總則

## 1.1 政策與目的

### (1) 政策

本院明定大量傷患醫療救護編組與作業程序，需要動員的人力與物資皆依救護計畫事先編組並定期演習。

### (2) 目的

為使臨時突發大量傷、病患者（以下簡稱大量傷患）時，本院能迅速動員足夠的醫護、行政人力與救護物資，即時對傷病患施予妥善的救護，特依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作業辦法」，訂定本作業準則。

## 1.2 適用範圍

凡本院鄰近地區發生災難事故，經主管機關通報將有大量傷患後送來院，或須本院派員前往救護，或急診處遇有大量傷患湧入且超過急診負荷，經本院大量傷患救護指揮中心指揮官判定為大量傷患之救護作業，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院內發生緊急災害之傷患救治另依院區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辦理。

### 1.3 大量傷患救護作業之權責部門

依據「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作業辦法」1.3 (3) 院區權責部門之規定，急診醫學科為大量傷患救護作業之權責部門（未設置急診之院區由院長指定人員負責），職責如下：

- (1) 檢討訂定院區大量傷患應變處理程序。
- (2) 建立大量傷患相關各類事件之專業處理人員名冊。
- (3) 規劃大量傷患救護作業所需之設施及管理。
- (4) 協調供應部門有關大量傷患救護之醫療物資供應與管理。
- (5) 辦理大量傷患救護應變演習（練）。
- (6) 推動大量傷患救護應變編組成員定期組訓。
- (7) 大量傷患救護作業時，迅速採取有效應變措施，並依指揮官指示控制、消除災情。
- (8) 大量傷患救護作業發生後之善後處理、檢討及改善。



## 第二章 救護應變組織與救護作業規劃

### 2.1 救護應變組織

- (1) 大量傷患救護應變組織架構依照本院緊急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動員之機能隊（組）如附件一。
- (2) 指揮中心設指揮官一人，下轄中心幕僚、醫護隊、計劃組與後勤隊，各隊之下設若干作業小組。
- (3) 各隊組之機能、救護職務之負責人員、職掌及應變職務卡內容依照「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但各院區得依本準則規定，以及院區規模、區域特性、組織編制或配置人力等因素，適度予以調整。

### 2.2 指揮官之職掌

指揮官由院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擔任，組織及指揮救護有關一切事宜。

### 2.3 指揮中心之組織與職掌

- (1) 指揮中心之成員包括安全官、聯絡官、新聞官、醫療/技術專家以及相關幕僚人員。
- (2) 因應化毒、核污、生物恐怖攻擊事件或感染等發生大量傷患，安全官應視災害屬性，連絡醫療/技術專家，協助指揮官擬定應變策略。

## 2.4 醫護隊之組織與職掌

- (1) 醫護隊長由急診醫學科主任（或院長指定人員）擔任，主要職掌為：
  - A. 建立救護醫療人員之動員聯絡體系。
  - B. 擔任指揮官的第一職務代理人。
  - C. 研判災情向指揮官報告後配合發佈救護有關命令。
- (2) 醫護隊下轄緊急救護組（以下簡稱救護組）及醫療輔助組：
  - A. 救護組
    - (A) 救護組長由急症外傷科主任擔任（未設有急症外傷科之院區得由醫護隊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院長委派之），其主要職掌為決定救護所需動員醫師人力及調派、編組。
    - (B) 救護組副組長由護理部主任（或其指定人員）擔任，其主要職掌為各醫療區、檢傷分類區護理人員之人力調度。
    - (C) 救護組下設醫療照護小組、檢傷分類小組、重傷區醫務小組、中傷區醫務小組與輕傷區醫務小組。
  - B. 醫療輔助組下設檢驗診斷、影像診斷與呼吸治療小組。

## 2.5 計劃組之組織

計畫組組長由醫政組組長擔任（或由管理部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報請院長委派之），計畫組下轄資源控管小組及狀況分析小組，負責掌控人力、資源提供指揮官調度、運用，災情應變蒐集及決策分析，組織管理和指揮所有狀況之計畫工作。

## 2.6 後勤隊之組織

後勤隊隊長由管理處處長擔任（或由管理部主任推薦適當人選報請院長委派之），後勤隊下設醫事服務小組、安全管制小組、總務小組、供應小組及社服小組，負責救護有關之傷患資料蒐集及動向登記、交通管制與秩序維持、傷患接運轉送與環境清理、藥品醫材供應、傷患及其家屬之安撫。

## 2.7 救護職務代理人

各院區急診醫學科應製作救護應變編組成員名冊（如附件二）明定指揮官以及各隊長、組長之職務代理人，於每年 12 月底前公告翌年成員名冊。

## 2.8 救護作業規劃

### (1) 規劃救護場所及設備

- A. 醫護隊長應召集院區管理部、指揮中心各隊組負責人，就大量傷患之規模及區域特性，考量院區空間、資源，訂定急診照護大量傷患之最適容量，檢討各救護場所之位置及應備置之設備，並應規劃備用作業區以備超量傷患救治之需。
- B. 各救護場所位置之規劃安排，應考量作業優先順序、人員動線、救護物資運送、資訊聯繫、空間容量，並明顯區隔救護作業區及家屬、外賓服務區，方便各救護場所之秩序維護，以利醫療救治順利進行。

### (2) 建置以電腦協助大量傷患自動掛號、配床及動向查詢之作業環境：

- A. 院區應建置大量傷患事故檢傷區之急診無線工作車作業環境，以方便檢傷作業時彈性配置、調度。
- B. 大量傷患檢傷分類對應原則如下：
  - (A) 檢傷一、二級：重傷，以標示「I」及紅色色標代表。
  - (B) 檢傷三、四級：中傷，以標示「II」及黃色色標代表。
  - (C) 檢傷五級：輕傷，以標示「III」及綠色色標代表。
- C. 醫事課應備妥救護所需使用之病歷及傷患動態表 100 份，並依重、中、輕傷人數 2:3:5 之比例，預先規劃對應病歷號區間，同

時將對應治療區之床號區間輸入急診大量傷患作業系統建檔。

- D. 救護用病歷封面應先貼上病歷號條碼，於右上角蓋上病歷號所屬檢傷等級之檢傷類別章（欄位格式如附件三），貼上所屬檢傷等級之色標，且所附之初診資料表及常用之檢查單、檢驗單等均應預先貼上病歷條碼貼紙。
- E. 救護用病歷應預先夾入病人 MCI (Mass casualty incident) 條碼式手圈，預貼病歷號條碼貼紙及檢傷等級標示、色標。

### (3) 建立救護人員動員聯絡資料

- A. 各院區應建立依傷患人數分階段啟動之動員計畫，傷患人數超過規劃負荷時，另再動員下一階段預備人力。
- B. 為因應假日及夜間之大量傷患事件，各隊、組應另設定假日及夜間動員方式，並以距離院區 20 公里或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者之原則，建立非上班時間動員召回名冊。
- C. 備勤人員因下列特殊事項無法出勤時，應立即聯絡代理人出勤；如無法出勤且未有代理人者，應比照防颱備勤作業，另於上班日時提出證明文件：
  - (A) 本人或家人因傷病須照顧時。
  - (B) 上班路線交通中斷者。
  - (C) 家中有需要特別看護之老少無人照顧。
  - (D) 其他特殊事項。

### (3) 建立救護人員動員聯絡資料

- A. 各院區應建立依傷患人數分階段啟動之動員計畫，傷患人數超過規劃負荷時，另再動員下一階段預備人力。
- B. 為因應假日及夜間之大量傷患事件，各隊、組應另設定假日及夜間動員方式，並以距離院區 20 公里或 30 分鐘內可達醫院者之原則，建立非上班時間動員召回名冊。
- C. 備勤人員因下列特殊事項無法出勤時，應立即聯絡代理人出勤；如無法出勤且未有代理人者，應比照防颱備勤作業，另於上班日時提出證明文件：
  - (A) 本人或家人因傷病須照顧時。
  - (B) 上班路線交通中斷者。
  - (C) 家中有需要特別看護之老少無人照顧。
  - (D) 其他特殊事項。

### (4) 通知動員方式

院區大量傷患救護作業之權責部門或院區管理部指定之人員，應申請「ERP 重大工安環保事故簡訊通報」系統登入權限，依照緊急應變動員召回方式透過該系統召回人員。



感謝大家~